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18  
20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3

### 技术转让与合作

#### 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草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在其第 VIII/12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成立了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
  - (a) 收集、分析和查明促进执行第 16 至第 19 条的现行工具、机制、制度和倡议，以及
  - (b) 提出关于切实执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9 号决定中通过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
2. 在该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还决定根据“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中确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要求执行秘书在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的协助下：

\*  
- UNEP/CBD/COP/9/1。

/...

(a) 编制关于运用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与办法、包括最佳做法和克服障碍的选择办法的提议，以帮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取和因地制宜调整不受专利限制的技术和专利技术；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措施和机制：

- (一)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利的环境以展开合作并转让、因地制宜调整和传播有关技术；
- (二) 介绍影响转让发达国家有关技术的障碍；
- (三) 根据现有的国际义务，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动者和公共研究机构制定奖励措施，以鼓励通过诸如技术转让方案或合资企业等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向这些国家转让技术；
- (四)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促进和推动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可优先获取因使用基于这些资源的技术而产生的惠益，并促进这些缔约方切实参与有关的技术研究；
- (五)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诸如第二类伙伴关系或行动者之间转让技术等创新性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尤其让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以及

(b) 探讨与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等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进程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办法。

3. 执行秘书根据先前这一决定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已作为 UNEP/CBD/8/19/Add.2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第 VIII/12 号决定的第 2 和第 5 段，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文件所载提议，并请各缔约方在不晚于技术专家组会议举行 4 个月之前就这一文件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在同一决定的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分析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将结果连同提议以及各缔约方的意见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利于其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8 段中请执行秘书邀请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和倡议为该工作作出贡献。

4. 执行秘书还根据第 VIII/12 号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印发了第 2006-056 和第 2006-057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和倡议分别提名专家或通告作为观察员的代表名字，并就 UNEP/CBD/8/19/Add.2 号文件提出意见。2006 年 12 月 6 日和 2007 年 3 月 1 日又发出了催复通知。2007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第 2007-073 号通知向各缔约方通报了所收到的被提名人员名单和遴选的专家。从政府提名专家中遴选专家所依据的是专门知识，同时亦顾及性别的平衡和区域代表性的平衡。

5. 在西班牙政府慷慨捐助和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合作下，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会议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报告全文载于资料文件（UNEP/CBD/COP/9/INF/1）之中。与会者最后清单载于报告的附件一。该文件在项目 3 下概要列出了特设技术专家组收集、分析和查明当前促进执行《公约》第 16 至第 19 条的各种工具、机制、制度和倡议的情况。

6.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特设技术专家组拟订了一项具体执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本说明的附件逐字转载了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建议的战略。

## 二. 探讨拟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7. 在第 VIII/12 号决定的第 15 段, 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参照气候技术倡议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曾提请特设技术专家组注意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草案。专家组在具体执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的第四节中讨论了这一问题, 其中指出, 如果能够切实有助于所建议的战略的执行, 那么, 制订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是有益和值得欢迎的。专家组审查了几项悬而未决的问题, 并建议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意见。在讨论的最后阶段, 对决定通过后所收到的评论意见进行了审议, 审议情况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UNEP/CBD/COP/9/18/Add.1)。

## 三. 工作方案的其他要点

### A. 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技术性研究

8. 在第 VIII/12 号决定第 13 段,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编写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技术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要求执行秘书根据工作方案活动 3.1.1 完成该研究。因此, 完成了该项研究, 这一研究载于资料文件 (UNEP/CBD/COP/9/INF/7) 中。同时还提请了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注意这一研究。

9. 该研究对知识产权在《公约》技术转让不同阶段中可能造成的不同影响和相关惠益及费用作了扼要的分析, 这些不同阶段是指技术开发阶段、查明转让机会阶段、实际转让阶段以及让所转让技术适应当地需要和条件的阶段。该项研究得出了若干属于一般性但又适用于所考虑的各个阶段的结论, 并查清了加强协同增效和克服技术转让与合作障碍的可能备选办法,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其中一些备选办法纳入了所建议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

10. 该项研究还查清了需进一步研究的几项机会:

(a) 更深入地分析知识产权在新的来源公开的创新模式中的作用, 这种创新模式在市场中日益发展, 在生物技术领域也有人提议加以运用;

(b) 对专利数据信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同部门的研发方面的应用进行更多经验性研究;

(c) 对作为可取技术开发程序的必要投入的技术的专利分类 — 它对创新可能实一种障碍 (“专利群”) — 的范围和程度, 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技术用户如何应对专利分类, 进行更多经验性分析;

(d) 对发生知识产权所有者不愿根据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提供技术的情况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运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提供的补救的整体趋势作进一步的审查。

### B. 信息制度

11. 在第 VIII/12 号决定第 10 段, 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并要求执行秘书开展加强作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重要机制的资料交换所的活动, 并在第 9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汇编有关需求评估方法的信息和收集关于与技术相关的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的有关信息。

/...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实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与信息交流的主要手段。根据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公约》的网站（www.cbd.int）作了更新，并于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重新启动。<sup>1/</sup>目前，在各缔约方的支持下，正在继续努力保持网站的质量，以几种语文提供服务。

13. 此外，还开展了进一步加强技术转让和科学与技术合作的在线数据库的若干活动，包括：（一）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例如，关于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的要求）修订了关键搜索词汇清单和汇编了新的关键词汇的有关信息；（二）根据特设技术组将在的建议，进一步建立技术数据库的数据库；（三）建立现有技术的数据库，包括启动关于试行与个体伙伴（欧洲创新中继中心网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地方适应战略数据库、以及清洁生产德国技术数据库）兼容的机制的工作。

#### 四. 建议的行动方案

14.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a) 关于具体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 (一)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的工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以及西班牙政府给与的财政支持；
- (二) 通过本说明所附关于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
- (三) 审议所建议的关于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第35段所载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以下建议；

(b) 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 (一) 在顾及气候技术倡议（UNEP/CBD/COP/9/18/Add.1）的情况下，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探讨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的文件中所载研究；
- (二) 查清准备纳入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活动，并视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研究中所查明的要点，供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时予以考虑；
- (三)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在考虑研究中查明、并由缔约方大会进一步拟订和各项要点的情况下制订这种倡议；

(c) 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技术研究，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 (一) 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COP/9/INF/7）；
- (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编写这一研究进行的合作；

---

<sup>1/</sup> 见第VIII/11号决定附件和UNEP/CBD/COP/9/23号文件。

(三)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各级研究机构，根据上文第 10 段所提思路，对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作进一步的研究。

(d) 关于信息制度，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加强作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一种主要机制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 附件

### 建议的关于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

#### 一. 目标和背景

1. 本框架确定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活动。2004年2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吉隆坡通过了该项工作方案，以期拟订切实而有效的行动加强《公约》第16至第19条和相关规定的执行，促进和便利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获取技术。根据《公约》第16条第1款，《公约》下的技术是那些有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技术，亦即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会给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2. 由于人口增长、减贫、现有可耕地和淡水的减少、环境压力、气候变化以及对可再生资源的需要等全球性的变化的结果，生物多样性面临日益巨大的压力，这就要求能够广泛地提供从传统到现代技术的一系列技术，以便应对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各项挑战。已进行了很多的科技合作，包括进行了较小规模的技术转让。这一战略的目的是增进这种合作的可见性，同时，增进《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效益和效力。

#### 二. 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概念化和明确化

3. 必须认识到工作方案所涉两项重要内容、即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间的重要联系。技术转让，特别是《公约》第三项目标范围内的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时有时无和单向的活动是不会有成效的，需要将之纳入参与性决策进程和长期的综合科技合作，而这种基于互惠的科技合作还会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地建设能力或提高能力提供一种重要的机制。

4. 导致技术转让的具体进程以及所应用的合作机制，都会因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的巨大差异以及所转让的技术类别而有所不同。因此，这一进程需要是灵活、参与和面向需要的进程，需要适应总的技术与合作机制的可能类型中的不同的单元。

5. 根据《公约》所一般理解的技术的概念既包括“硬”技术也包括“软”技术。硬技术的观念是指所转让的实际机器和其他实物性硬件，而软技术的类别是指工艺信息或专门技能。这种“软”技术通常是在长期的科技合作中转让的。

6. 根据工作方案，应查清解决地方性问题的地方性办法，并便利其转让和应用，这是因为，最创新性的解决办法常常是在当地制订的，而广大的潜在用户却闻所未闻，尽管其转让相对而言比较容易。

7. 对于战略活动，可根据其是否注重技术的提供或技术的接受、适应和传播而加以区分。虽然很多国家主要是提供或主要是接受技术，但须牢记的是，某一国家很可能同时提供技术和从国外接受技术。工作方案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具备有利的环境，用以促进和便利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的成功而可持续的技术转让。因此，下文所确定的战略要点涉及提供一方和接受一方都要采取的措施。

8. 制订一项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意味着需要采用一种理智而结构化的方式。但有效的技术转让的现实是利用应运而生的机遇，这就表明，在已查清技术需要和机遇，而且体制、行政、政策和法律环境也不妨碍有关技术的成功转让和调整的情况下，这一战略的执行不应使立即转让这种技术受到拖延。

### 三. 接受方的有利环境

9. 基于现有范围内的技术的知识，通过国家或区域一级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进程，与诸如非洲农业研究论坛、农合所、农研组等区域或国际组织进行的可能的合作，评估优先的技术需要。

10. 设计并实施与技术转让和应用相关的技术转让的政策和条例，这些政策和条例前后一致，所有相关行动者对之都很清楚，同时也有利于技术转让。

11. 设计并实施一种有利于技术转让的体制和行政框架和管理制度，办法是除其他外，通过有效的内部协调，确保行政程序不会给潜在的技术用户和提供者造成不良的行政负担。

12. 考虑指定适当的现有机构，这些机构能够通过与《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担当在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可以求教的重要咨询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也可酌情担负这种职能。

13. 考虑利用奖励措施鼓励外国行动者向国内公众或私人机构提供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14. 创造有利于应用参与性方式的环境，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机制。

### 四. 提供方的有利环境

15. 通过多重渠道提供关于现有技术的信息，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信息：预计的费用、风险、惠益、制约；必要的基础设施、人士、能力；可持续性等（另见下文第五节）。

16. 预先评估将要转让的潜在技术的适应性。

17. 了解、促进了解和遵守受援国的有关条例—建立信任。

18. 承认受援者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就之采取行动，同时确保所转让技术的可持续性。

19. 考虑指定适当的现有机构，这些机构能够通过与《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担当在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可以求教的重要咨询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也可酌情担负这种职能。

20. 制订或加强增进进入资本市场机会的方案，特别是增进受援国中小企业的机会，例如通过建立提供原始资本的小规模贷款机制、项目的组合或提供平行和/或业绩担保。

21. 考虑使用能够向私人部门提供奖励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根据国际法促进有关技术的转让：

(a) 利用或调整关于税务减免或慈善活动递延的国内税收制度的现有规定，以便为私人公司参与转让相关技术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充分的奖励；

(b) 调整关于获得**面向研究的税务减免或递延**的资格的现有准则，以便为参与遗传资源利用的研究的私人部门行动者提供奖励，落实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赞助和促进优先获得此种研究产生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的充分机制；

(c) 运用**补贴出口信贷或贷款担保**，作为对国际交易风险的担保，以便为私人部门行动者参与《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提供奖励。

22. 审查**指导公共研究机构筹资的原则和准则**，并将其继续加以发展，以便提供充分的奖励，鼓励遵守《公约》的有关技术转让规定和指导。这些准则尤其可以就落实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赞助和促进优先获得此种研究产生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的充分机制作出规定。

23. 推动有关机构**提供资金**（另见下文第七节）。

## 五. 促进机制

24. 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编制和传播关于现有有关技术的信息，包括当地发展起来的小规模技术：

(a) 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数据库**；

(b) 根据工作方案要点 2，加强作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重要渠道的《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办法是**将有关数据库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连接起来**，酌情实现兼容性，以及更积极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沟通的平台**；

(c) 利用**不在线工具进行信息的传播**，例如印刷品和硬盘；

(d) 举办**技术展销会和研讨会**，例如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空隙举办规划的技术展销会。

25. 鼓励农研组等拥有不同领域经验的**中间机构和网络**的工作，这些机构和网络可帮助建立伙伴关系，主要是通过：**将各国的优先需要转变成明确陈述的技术转让需要**，为进行实事求是的转让协定谈判提供便利，以及为联系筹资机制提供便利。

26. 可要求执行秘书与各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在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协助下，汇编和分析现有的**技术转让协定或其他协定中的技术转让规定/条款**，例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的合同协定。这种汇编和分析还可包括标准技术转让协定/规定/条款的现有格式，也可借助汇编和分析制订**国际性的指导**，作为技术转让协定/规定/条款应用方面的良好/最佳做法的一种参考。

27.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发展包括了政府机构、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南南合作的国家和地方性有关利益方的**各种合作伙伴关系**：

(a) 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建立**研究联合体**，包括可通过建立专利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的工作或知识产权商业化代理人；

(b) 增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例如通过建立**结对子的安排**和为这种安排提供资金；



(c) 通过**联盟、合资企业或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各大学与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之间以及研发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

(d) 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私人公司之间建立长期性技术合作，包括共同资助很少能够或根本无法获得长期投资资本的当地企业，例如通过建立和加强所说的**配对方案**。

28. 建立或加强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有关进程的合作**，以确保一致性和相互支持，最大程度增强可能的协同增效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办法是要求执行秘书：

(a) **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交流制度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连系起来，包括酌情通过兼容机制；

(b) 继续与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专家组等其他有关专家机构就各项活动**交流信息**，还可通过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

(c) 探讨与其他公约举办联合研讨会的备选办法，例如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重要技术的**联合研讨会**；

(d)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探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以便查明实现协同增效的可行合作活动和备选办法。

## 六. 倡导者的作用和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29. 作为**技术转让倡导者**的坚定的缔约方和组织，能够在促进和支持有效执行第 16 至第 19 条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具备了竞争性机制的情况下。例如，为了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技术目标，23 个经合组织/国际能源机构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1995 年发起了“气候技术倡议”，这一倡议表明，这种国际倡导者网络在有效落实技术转让规定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如果能够切实有助于本战略的落实，建立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是有益和值得欢迎的。但还有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筹资需要、活动可能包括的内容、以及执行秘书为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而编制的报告草案中提出的其他问题。<sup>2/</sup> 可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将其写入报告之中。

30. 将为那些为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最大贡献的项目、个人、非政府组织、政府（包括地方政府）等颁发“**生物多样性奖**”，这种贡献包括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国际奖将强调和表彰今后其他各个方面可以效仿（包括视情况加以修订）的有关的最佳做法。

## 七. 筹资机制

31. 在过去十年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始终认识到，仍然有必要切实地转让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言重要的技术以及利用遗传资源而又不给环境造成重要的损害，技术专家组惊讶地注意到：

(a) 很多现有技术转让活动和机制尚未将落实《公约》的目标作为自身的目的；

<sup>2/</sup> UNEP/CBD/COP/9/18/Add.1。

- (b) 现有致力于落实《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的筹资机制之间缺乏协同增效；以及
- (c) 很多国家落实《公约》的目的的长期需要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
32. 在认识到需要有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及多边筹资组织、私人慈善基金会等**多种多样的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的情况下，还有必要：
- (a) 在资金筹集问题上**开拓思路**，例如开展公益活动；利用技术展销会动员原始资金等；
- (b) **将各级的筹资需要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需要集群化**；
- (c) **将技术转让模式纳入现有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d) 在现有筹资方案中**提出生物多样性议程和嗣后的筹资需要**；
33. **建立关于不同部门的潜在资金来源的信息**，从而了解现有资金情况。
34. 除其他外，需要提供以下方面的可持续资金：
- (a) **培训技术转让人员**；
- (b) **建立并管理关于现有技术和跨国行文书的数据库**；
- (c)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35.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
- (a) **确保资金动员战略充分反映有效执行《公约》的技术需要和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
- (b) **确保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履行其《二十一世纪议程》承诺以及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所重申的承诺**，办法是加大对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作出贡献的力度，从而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6 至第 19 条所承担的义务；
- (c) 为作为《公约》筹资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如下的指导：
- (一) 全环基金应为编制执行《公约》的**技术需要的国家评估**提供支持，类似为编制气候公约的技术需要评估所提供的支持；
- (二) 全环基金应建立一方案，**支持现有的通过改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
- (三) 全环基金应建立一快速方案以便提供以下培训：（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二）与技术转让和谈判技巧相关的法律方面；（三）设计和落实有关的公共政策。